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〇八年九月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8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时

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 54 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成锋董事长

记 录：许锐敏

会议议程：

- 一、宣读《大会须知》；
- 二、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并由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格性；
- 三、推选监票人及统计人；
- 四、宣布会议议程；
- 五、宣布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七、议案表决；
- 八、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九、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记录签字；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一、 大会结束。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53 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一律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才可发言。

七、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八、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九、 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

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十一、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二、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三、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关于公司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公司设立之初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该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与公司相关部门及各股东单位在业务上进行良好地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现决定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周边市场煤炭价格涨幅较大的现实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拟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二〇〇八煤炭采购补充协议，对原定的煤炭价格进行调整：小沟煤矿煤价调整为130元/吨；红沟煤矿煤价调整为120元/吨。

注：以上所称小沟及红沟煤矿均属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8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将《公司章程》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8日